

全国人大代表建言加强普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培育乡村本土法治力量

问计代表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日，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期间，《法治日报》记者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阎建国、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十八台镇黄旗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薛志龙、浙江省永嘉县岩坦镇源头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陈小静，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言献策。

阎建国：

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

近年来，广大律师积极响应号召，深入乡村开展普法宣传、矛盾调解、合同审查、法律援助等工作，为村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在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同时也要看到，乡村法律服务供给仍存在短板，部分偏远乡村法律服务力量薄弱，群众法治意识有待提升，产业发展中的法律风险防控不足，律师服务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结合基层调研实际，提出几点思考和建议：

持续加大财政对乡村振兴的投入保障力度，夯实乡村发展物质基础，同步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确保村居法律顾问、乡村法律援助、“法律明白人”培养等工作运转，推动财政资金既补硬件短板，也补法治服务软实力短板。

大力发展乡村特色经济，以法治护航产业兴旺，筑牢群众稳定增收根基，充分发挥律师职能，组织律师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开展常态化“法治体检”。健全涉农纠纷法律服务通道，保障农民共享产业发展收益。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培养，厚植乡村振兴内生动力，培育乡村本土法治力量。一方面要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引导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

服务人才下乡服务，鼓励律师、公证员、调解力量向基层延伸；另一方面要大力培育本土人才，强化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乡村治理骨干培养，壮大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开展常态化法律业务培训，提升村干部处理涉法事务能力，带动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持续改善乡村环境卫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用法治守护乡村生态环境。律师可以主动参与相关法治实践，协助村集体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将环境卫生保护、村容村貌维护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发挥自治约束作用。

强化乡村振兴全面依法治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建设平安法治乡村。充分发挥律师在基层治理中的专业优势，提升村级事务规范化水平。加大乡村普法力度，围绕民法典和土地管理、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反电信诈骗等高频法律问题，开展接地气的普法宣讲。

薛志龙：

升级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平台

我长期扎根基层，深耕乡村治理、防返贫巩固、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谈两点体会。

一是守底线，兴产业，夯实乡村富民根基。完

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依托村级网格管理，常态化入户走访，重点核查收入、产业就业和医疗教育等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立足本土资源禀赋，打造光伏、饲料加工、畜禽养殖多元化产业体系，推动生态优势向产业效益转化，畅通产销渠道，实现集体增收、群众致富。2025年村集体收入达90多万元，人均纯收入2.2万元。同时，坚持集体收益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实行养老保险补贴40至60周岁村民，采取“个人+集体”补助模式，在最低缴费200元基础上个人每多缴100元，村集体补100元，单人每年最高补贴500元；落实十年惠民计划，为全村55周岁以上参保老年人免费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

二是优环境，强治理，建设和美宜居乡村。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用好村集体收益，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提质。实施集中安置点改造，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完善村规民约，整治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培育文明淳朴乡风民风。

结合基层实践提出以下建议：国家统筹升级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平台，完善链条功能，打通市、县、乡、村四级端口，推动基层执法监督提质增效。同时，恳请国家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对乌兰察布市工业园区符合条件的110千伏配电输电线路依法开展资产回购，保障园区稳定用电。此外，加大对内蒙古边远乡村政策、资金、技术扶持，完善链条服务体系，改善边民生活。

陈小静：

打通堵点强化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入关键阶段，如何实现城乡有效联动，让乡村群众有获得感、集体有增收，对此，我有几点建议：

打通联动堵点，强化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建议财政资金予以倾斜，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设立专项转移支付，引导政策性支农资金向这些地区集中。

创新土地政策，在严守耕地红线前提下，允许重点帮扶县和革命老区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适度预留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支持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等新业态用地需求。

建立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打通城市专业人才服务乡村的制度化通道，鼓励退休干部、医生、教师到乡村开展志愿服务。

以产业融合为抓手，推动城市场景与乡村资源深度融合，建议革命老区和重点帮扶县发展“农业+文旅+康养”融合业态，在基础设施建设、品牌打造、资金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

聚焦重点地区集中资源精准帮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革命老区的帮扶不能“撒胡椒面”，要在财政投入、资金支持、土地指标、人员培训等方面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资源真正下沉到村，惠及到户。

宁夏出台实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

军人退役相关事项一次申请联动办理

□ 本报记者 申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近日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规定》采用“小快灵”立法体例，共32条，不分章节，聚焦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待褒扬、服务保障等关键环节，在上位法基础上进行补充细化，将当地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规规范。

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政策法规和规划财务处处长马东晨介绍，《规定》实现了国家法律与宁夏实践的有机统一，填补了宁夏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立法空白，进一步推动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法治化。

《规定》的突出亮点是在提升服务便利化方面，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人社、医保等部门及兵役机关建立联办机制，提供退役报到、户口登记、社会保险接续等“一站式”集成服务，实现军人退役相关事项“一次申请、联动办理”，同时明确国有企业按规定比例核定年度接收计划，用于接收安置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过去退役军人回来，得跑退役军人事务、公安、人社、医保好几个部门。报到、上户口、转社保……一套流程下来，环节多、耗时久。《规定》要求推行‘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集成办理——一次申请、多家联动，让退役军人在返乡报到的第一站，就感受到尊崇和温暖。”马东晨说。

《规定》另一个亮点是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方面释放了许多“红利”。据了解，《规定》明确各地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和事业单位岗位面向退役军人定向招录招聘，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或设置定向招聘岗位，在创业扶持上，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规定》明确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可以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想创业的，可以入驻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金融机构会为退役军人提供专门的信贷支持，帮大家解决创业初期的资金难题。”马东晨说。

在退役军人安置和待遇落实方面，《规定》明确要求公开组织选岗，完善全过程监督，让“阳光安置”成为必须遵循的法定程序。接收安置单位接到转业军官安置通知三十天内，必须书面反馈接收安置情况。选岗公平、流程透明，让转业军官心里有底、脚下有路。

在待遇方面，《规定》明确要求：一方面，接收安置单位要及时协调落实转业军官的工资、社保等待遇；另一方面，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安置地政府六个月内，必须把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到位。

马东晨介绍，退役军人的优待内容，由自治区制定统一的目录清单，市县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拓展。在教育方面，《规定》鼓励区内高等学校对退役军人大学生减免住宿费和其他服务性收费，减轻退役军人家里负担。在住房保障方面，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申请保障性住房，按规定优先安排，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租赁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可以根据家庭困难程度适当减免租金。“还有一项制度很有温度——鼓励社会福利机构给退役军人和家属提供优待，从照顾一个人延伸到照顾一家人。《规定》提出，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政府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帮扶援助。各县（市、区）要建立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的信息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有困难就帮谁，有什么困难就帮什么，应帮尽帮，不落一人。”

淮南人大依法履职推动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 “把伤疤绣成花”绘写生态惠民“实景图”



安徽省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经过修复治理后变为湿地公园。

CFP供图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作为一座拥有120余年近现代工业历史的煤炭资源型城市，安徽淮南靠能源起家，也在发展历史上留下了采煤沉陷区的“旧疤”。

近年来，淮南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尽责，通过完善立法保障，强化监督问效，推动代表建议落实，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采煤沉陷区“疗伤”工作，把生态惠民的美好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春申湖公园、九大矿区湿地公园、舜耕山风景区等成为市民休闲健身的热门打卡地，昔日的采煤沉陷区蝶变为“城市绿肺”和“生态会客厅”，让市民实实在在地享受到了生态红利。

立法固化治理经验

今年6月17日至7月17日，淮南市司法局公布《淮南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据悉，该条例是2026年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实施类立法项目。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在前期立法调研和集中修改中，把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老工业区转型作为“特色条款”重点打磨，进一步提炼固化更新改造资源型城市实践经验，促进高质量发展。

淮南是全国较早实施城市更新改造的资源型城市。早在2003年，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就制定了《淮南市采煤塌陷地治理条例》，并于2018年作了修改完善，明确治理责任和时限，要求谁造成塌陷，谁负责治理。塌陷平均深度

不超过1.5米且不常年积水的，稳陷后两年内治理为耕地；超过1.5米或常年积水的，三年内治理到可利用状态。项目竣工后国土部门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继续治理；期满仍不合格的，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这些“硬杠杠”至今仍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此次对城市更新进行立法保障，就是要将春申湖怎么治的，九大矿区怎么改的，都变成法律条文，把淮南这些年‘把伤疤绣成花’的经验，用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让以后的治理有法可依、有标可循。”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说。

据统计，“十四五”以来，淮南采煤企业、市县（区）政府累计投入资金百亿元，实施各类采煤沉陷区基础设施修复和综合治理项目200个。

跟踪监督对账销号

多年来，淮南市人大常委会把采煤沉陷区治理修复工作作为监督重点，每年都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市县（区）联动监督检查等活动，对丁家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西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李嘴孜煤矿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等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实地监督项目完工、达标情况以及群众满意度，严把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质量关、进度关、廉洁关，严防假装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情况发生。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已经连续十年把听取审议市政府年度环境状况报告列为监督工作

的“必修课”，采煤沉陷区治理则作为报告里的“必答题”，年年审、年年问，同时还实行“报告一审议一交办一落实一反馈一回头看”的全流程闭环监督，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部门。政府部门定期报送整改情况，市人大逐项对账销号，确保件件有着落，绝不“一听了之”。

在西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春申湖公园治理过程中，该市不搞大拆大建，而是通过水系净化、植被重建、设施配套“三管齐下”，提升春申湖水质至Ⅲ类标准，贯通周边道路长达20公里，配套近2400平方米服务建筑。开园后，春申湖公园年接待游客超百万人次，实现总营收280万元，新增稳定就业岗位100余个。昔日的“工业锈带”变为充满活力的“生活秀带”。

代表发声助力发展

“九龙岗镇是淮南煤矿的发源地，建议地方政府加强对现有的文物建筑及传统风貌的修缮和保护，挖掘历史文化记忆传承，大力开发和利用公共旅游资源。”在今年1月召开的淮南市大通区十八届人大五次次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铁锚围绕擦亮“九龙岗”品牌提出相关建议。

针对人大代表建言，大通区文旅局迅速回应，表示正按规划有序实施相关建筑保护工作，并系统打造九龙岗历史文化街区“工矿城市记忆体验”功能板块，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搭建代表履职平台，畅通代表“发声”渠道，关于推进国家产能关闭矿井采煤沉陷区稳陷区综合治理的建议，推动沉陷区搬迁安置工作，利用沉陷区水面发展光伏产业等一批高质量建议，为全市采煤沉陷区转型发展精准赋能。

在代表的呼吁与推动下，全省规模最大的避险搬迁示范区——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集中安置区，总规划面积6平方公里，目前已安置群众4万余人，切实保障了群众安居需求。

与此同时，在潘集、凤台等地的沉陷区水面上，架起了成片的光伏板，实行水上发电、水下养鱼的“渔光互补”模式。目前，全市采煤沉陷区水面光伏装机容量超过50万千瓦，年发电量约6亿度，相当于减少标煤消耗18万吨，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步凸显。

“一块地，有两份收益！”当地老百姓的袋子子鼓了。昔日无法耕种的沉陷“废地”，如今变身“一地双收”的“聚宝盆”，让当地群众共享生态治理和产业转型的发展红利。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赵志锋

《甘肃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获得通过，并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企业自治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权属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保护机制，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这是甘肃省知识产权领域出台的第一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王晓阳表示，《条例》的施行，为甘肃省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充分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多维构建知产保护体系

《条例》共5章53条，完整构建了覆盖知识产权全链条的制度框架。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提高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健全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体系是《条例》的一大特色。

“《条例》从多个维度构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保障体系，旨在为各项保护措施有效运行提供坚实制度支撑。”甘肃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何文涛介绍，《条例》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保护工作提供稳定的财政保障，并要求建立知识产权指标统计监测制度，为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同时，要求健全协同保护机制，构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企业自治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知识产权治理格局。

实践中，知识产权维权存在“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等难题，《条例》有针对性地破解这些痛点难点。

针对“举证难”，《条例》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选聘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担任技术调查官，为知识产权案件中技术事实与专业问题的调查、分析、判断提供专业意见，破解知识产权案件技术事实认定难等瓶颈。针对“周期长”，明确法院依法实施知识产权行为保全、证据保全制度，在诉讼前或诉讼中及时固定证据，制止侵权行为，防止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针对“成本高”，明确法院依法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形成有力震慑。

“《条例》既有实体性保护规则，又有配套保障机制支撑，形成‘制度设计—实践操作—保障支撑’完整闭环，旨在切实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让创新主体愿意创新、敢于维权。”何文涛说。

持续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作为《条例》落地的重要一环，筑牢司法保护屏障至关重要。

近年来，甘肃省法院严厉惩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张延纲介绍，近三年来，全省法院共计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9583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纠纷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技术类案件数量增幅明显。知识产权案件调解撤诉率维持在65%以上，平均结案时长在30天以内，保持高服判息诉率，高调解率良好态势。

甘肃省法院聚焦重点领域，全面开展司法保护，服务科技创新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妥善审理种业、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领域纠纷，用好技术调查官制度，破解技术事实查明难题。加强版权司法保护方面，积极应对“AI生成内容”“短视频背景音乐侵权”等数字时代新型问题，通过案件裁判，明晰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裁判规则，助力文化创新发展，强化商标与不正当竞争司法保护方面，依法惩治“傍名牌”“搭便车”等破坏公平竞争行为。

“《条例》系统构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制度体系，为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张延纲表示，全省法院将以《条例》施行为契机，下一步要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要统一裁判尺度，把《条例》精神融入案件审理，立足甘肃种业、中医药、地理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本土资源，发挥裁判规则引领作用，平衡权利保护与公共利益。二要持续提升审判质效，落实严格保护，完善技术事实查明、繁简分流机制，用好惩罚性赔偿，做好批量维权治理，既严厉制裁侵权，也防止权力滥用。三要强化协同共治，延伸司法职能，深化司法与行政保护衔接，推动执法、司法标准统一，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营造尊重创新、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

打通堵点促进转化运用

知识产权不仅要强化保护，促进转化运用，释放“沉睡”专利潜能，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同样至关重要。

“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制度安排方面，《条例》立足激励创造，高效运用立法原则，结合甘肃省实际，围绕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完善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等方面作出系统性制度设计。”何文涛介绍，《条例》健全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明确省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组织实施省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支持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并明确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成果收益分配导向，保障科研人员合法权益，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转化积极性，破解‘不愿转’问题。”

创新市场化转化运用模式方面，《条例》对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作出制度规定，鼓励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规范知识产权交易、评估、运营服务，盘活存量专利，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的成本，推动专利技术对接省内产业链供应链，破解“不会转”的堵点。

《条例》注重引导知识产权资源向甘肃省重点产业集聚，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同时，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建立完善促进转化运用的长效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知识产权供给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

甘肃省知识产权领域首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施行
构建多元协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